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6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3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3百萬港元增加30.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19.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6百萬港元增加9.9%，主要由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達約3.6百萬港元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65.4%。

財務業績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1,855	407,320
銷售成本	5	<u>(460,576)</u>	<u>(347,566)</u>
毛利		71,279	59,754
其他收入	4	789	828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105)	881
行政開支	5	<u>(51,191)</u>	<u>(46,581)</u>
營業收益		<u>20,772</u>	<u>14,882</u>
財務收入		135	81
財務成本		<u>(2,826)</u>	<u>(2,279)</u>
財務成本，淨值		<u>(2,691)</u>	<u>(2,198)</u>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應佔業績		<u>(209)</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72	12,684
所得稅開支	6	<u>(4,423)</u>	<u>(4,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449</u>	<u>8,146</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	7	<u>1.69</u>	<u>1.36</u>
攤薄	7	<u>1.69</u>	<u>1.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66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8	15,66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9	1,335
長期按金	8	<u>660</u>	<u>660</u>
總非流動資產		<u>16,704</u>	<u>18,314</u>
流動資產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01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35	3,27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6,831	92,3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164,448	111,64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91	4,583
抵押存款		16,013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682</u>	<u>11,988</u>
總流動資產		<u>303,410</u>	<u>228,834</u>
總資產		<u>320,114</u>	<u>247,1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	1
儲備		<u>73,458</u>	<u>49,618</u>
總權益		<u>153,458</u>	<u>49,6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696	1,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8</u>	<u>897</u>
總非流動負債		<u>1,024</u>	<u>2,028</u>
流動負債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6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5,695	13,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96,782	119,652
應付即期所得稅		67	—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876	1,136
借款	11	<u>62,043</u>	<u>60,820</u>
總流動負債		<u>165,632</u>	<u>195,501</u>
總負債		<u>166,656</u>	<u>197,529</u>
總權益及負債		<u>320,114</u>	<u>247,14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0港元按資本化的方式(「資本化發行」)，向林嘉豪先生(「林先生」)、梁錦輝先生(「梁先生」)、梁展鴻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森華先生(「呂先生」)(統稱「控股股東」)發行額外5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以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04,000,000港元。

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除以下列出項目外，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預計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產生之信用虧損。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導致較早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本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的規定。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採納法或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應用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收益確認乃源自識別單獨履約義務及合約修訂。履行合同所產生的現已支出的若干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的評估，以評估新規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606,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評估調整(如有)乃屬必須，例如，由於租賃條款釋義的變動及可變租賃付款的不同處理方式以及延長及終止購股權。因此，尚不太可能估計於採納新準則時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分類。

本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於生效日前不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於首次採納前年度將不會重列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當前或未來申報期間的實體或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4所呈報收益指與第三方交易，並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呈報予執行董事。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按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居籍所在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收益為531,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7,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各自貢獻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254,873
客戶B	69,207
客戶C	<u>62,734</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u>197,361</u>

由於並無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因此不作呈列。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服務	309,510	278,444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212,455	100,561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890	28,315
	<u>531,855</u>	<u>407,320</u>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272	99
— 雜項收入	517	729
	<u>789</u>	<u>828</u>

5. 開支(按性質分類)

歸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460,315	347,27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50	1,800
— 非核數服務	1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4	2,846
投資物業折舊	91	—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359	15,724
停車位及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134	1,596
員工福利及膳食	3,648	588
捐贈	—	12
汽車開支	2,887	1,6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47	355
上市開支	821	15,440
樓宇管理費用	975	576
交通費	2,767	1,522
其他	10,071	4,744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511,767</u>	<u>394,14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4,221	5,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85</u>	<u>—</u>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u>5,506</u>	<u>5,248</u>
遞延稅項	<u>(1,083)</u>	<u>(710)</u>
所得稅開支	<u>4,423</u>	<u>4,53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現時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872</u>	<u>12,684</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949	2,093
毋須課稅之收入	(6)	(126)
不可扣稅開支	195	2,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85</u>	<u>—</u>
所得稅開支	<u>4,423</u>	<u>4,538</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重組(「重組」)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449</u>	<u>8,14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96,712</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9</u>	<u>1.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及假設全部具潛在攤薄性股份獲兌換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性股份，故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按公平值收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超額配股權失效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而釐定。以下股份數目乃與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比較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44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6,712
來自已授出超額配股權的具潛在攤薄性股份的影響	<u>2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96,74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69</u>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7,151	55,950
應收保留金(附註(b))	<u>34,956</u>	<u>25,977</u>
	<u>82,107</u>	<u>81,92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03	242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	—	5,607
按金	2,140	4,213
其他應收款項	<u>1,581</u>	<u>354</u>
	<u>4,724</u>	<u>10,416</u>
	<u>86,831</u>	<u>92,343</u>
非即期部分		
長期按金	<u>660</u>	<u>660</u>
總計	<u>87,491</u>	<u>93,00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上市開支乃與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並於本公司上市後從權益扣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通常為30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512	52,693
31至60日	1,282	952
61至90日	1,440	302
90日以上	1,917	2,003
	<u>47,151</u>	<u>55,950</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屬逾期但未減值。根據到期日對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1,282	952
31至60日	1,440	302
61至90日	60	292
90日以上	1,857	1,711
	<u>4,639</u>	<u>3,257</u>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392,199 <u>(1,233,446)</u>	1,038,746 <u>(940,985)</u>
年末結餘	<u>158,753</u>	<u>97,761</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4,448	111,6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5,695)</u>	<u>(13,883)</u>
	<u>158,753</u>	<u>97,76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4,965	75,092
應付票據(附註(b))	<u>21,506</u>	<u>11,415</u>
	86,471	86,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u>10,311</u>	<u>33,145</u>
	<u>96,782</u>	<u>119,65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平均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3,832	26,580
31至60日	15,787	18,314
61至90日	2,892	9,771
90日以上	<u>12,454</u>	<u>20,427</u>
	<u>64,965</u>	<u>75,092</u>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銀行承兌信用證。

本集團應付票據到期償還結構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到期	4,948	7,976
於31至60日內到期	11,790	—
於61至90日內到期	<u>4,768</u>	<u>3,439</u>
	<u>21,506</u>	<u>11,415</u>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9,024	13,831
預收客戶款項	224	2,448
應計開支	996	2,772
應計上市開支	—	11,379
其他應付款項	<u>67</u>	<u>2,715</u>
	<u>10,311</u>	<u>33,145</u>

11.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9,132	52,047
銀行透支	<u>2,911</u>	<u>8,773</u>
	<u>62,043</u>	<u>60,820</u>

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61,391	56,532
1至2年內到期償還部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334	1,732
2至5年內到期償還部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u>318</u>	<u>2,556</u>
	<u>62,043</u>	<u>60,820</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須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8,480	47,759
1至2年	334	1,732
2至5年	<u>318</u>	<u>2,556</u>
	<u>59,132</u>	<u>52,0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抵押存款為16,01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為3,404,000港元；
- (c) 一間關聯公司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及

(d) 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b) 抵押存款為5,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為7,940,000港元；
- (d) 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之擔保；及
- (f)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減差額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息收費浮動計息，而合約重訂利率日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加權平均利率為按年4.2%(二零一七年：按年4.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於年末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2,250	55,949
6至12個月	8,819	1,450
1至5年	974	3,421
	<u>62,043</u>	<u>60,820</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35,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金額為2,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u>2,400</u>	<u>16,7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金額為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宣派中期股息16,758,000港元，其中10,982,000港元已由當時之應收股東款項所抵銷。餘下應付股息5,776,000港元已以向股東分配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1,555,000港元)；及就金融資產作出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5,779,000港元)的方式處理。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5)。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2,846	3,158
1年後但5年內	<u>1,760</u>	<u>4,400</u>
	<u>4,606</u>	<u>7,558</u>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承租人就出租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1年後但5年內	262	57
	<u>170</u>	<u>114</u>
	<u>432</u>	<u>171</u>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泊舍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大阪市的一幅土地，代價為200,000,000日元(相等於約14,500,000港元)，其中部分代價(約10,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付。

1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	<u>3,362</u>	<u>12,88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兩項(二零一七年：五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5. 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泊舍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大阪市的一幅土地，代價為290,000,000日元(相等於約21,18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成立已久的承建商，於公私營界別的(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均有相關工作證明。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比較年度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309,510	58.2	278,444	68.4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212,455	39.9	100,561	24.7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890	1.9	28,315	6.9
總計	<u>531,855</u>	<u>100.0</u>	<u>407,32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分別有5項、34項及6項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428.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附註1)
九龍一間學校足球場新人工草坪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在旺角興建多幢新樓宇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一間學校計劃興建遊樂場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銅鑼灣一間會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尖沙咀一間酒店的大堂及車道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紅磡網絡備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將軍澳一間派遞局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葵涌演奏廳的座位及地毯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跑馬地一間會所擴建導致公用設施需遷移的改進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石門商業發展項目的升降機大堂及中庭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紅磡一個零售網絡項目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灣仔屋群活化及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附註：

1. 預期項目期間一般指原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且於工程期間可予改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附註1)
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港珠澳大橋跨境設施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港珠澳大橋鋼筋及金屬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學校擴建及改善項目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一所大學兩幅人工草坪的升級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葵涌一個廣場的改善工程以及 小巴士站及有蓋行人道的加蓋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葵涌一個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水管及排水設施敷設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機電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在元朗更換現有升降機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一所大學校舍會議室及會議設備的 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續)：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附註1)
將軍澳一個街市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西區一所學校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屯門長者休憩處增添兒童遊樂設備及設施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西貢渡假營的電力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灣仔一處重建項目的水管、潔具及地面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元朗一個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粉嶺前裁判法院活化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附註：

1. 預期項目期間一般指原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且於工程期間可予改變。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機關／ 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¹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²	進階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100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 商—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類別 ³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 商—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類別 ³	—	進階專業工程 有限公司 (「進階專業」)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 商—電氣裝置類別	電氣裝置 第II組別 (試用期)	訊達工程貿易 有限公司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 最高達 5.7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 商—水管裝置類別	水管裝置 第I組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 最高達 2.3百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 證書 ⁴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5,6}	A-D、F、G類 (第I、II、 III級別) ^{7,8}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⁹	地盤平整 工程 ¹⁰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A、B、D、 E、F、G類 (第II及III級 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 1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分包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 2 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競投同一類別的任何數目甲組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達100百萬港元)，惟其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在同一類別下爭取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 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有關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構築物的政府合約。
- 4 現時的牌照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不包括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5 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多類小型工程。
- 6 小型工程乃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類為三個級別，並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小型工程乃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別(即A、B、C、D、E、F及G類)。
- 7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排水工程)；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飾面工程)；及G類(拆卸工程)。
- 8 第I級別(高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4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級別(中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0項小型工程項目)；及第III級別(低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2項小型工程項目)。
- 9 註冊專門承造商可進行其所記入的分冊內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五類工程獲指定為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 10 所有地盤平整工程均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工程，惟屋宇署規定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可提升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的財務能力，並對本集團的地位及市場商機帶來正面影響。

除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亦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年內，我們已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實體」)以於日本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ii)物業買賣及／或投資；及(iii)酒店管理業務(「日本物業開發業務」)。憑藉我

們現時於樓宇建築以及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的經驗，日本物業開發業務將為一個豐富業務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的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3百萬港元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提供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1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乃由於一個主要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產生額外成本以及相關更變項目及申索尚未落實所致。董事認為整體毛利率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健康狀況。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ii)員工福利及膳食增加約3.1百萬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1百萬港元。此外，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年內減少約14.6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為約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65.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因尚未向客戶收取款項前需支付設置開支(如購買物料)及／付款予分包商。在我們的工程展開後，客戶會確認及認證有關工程及款項而繳付進度款項。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又因同一期間未能收回相關項目進度款項以支付若干設置費用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需要支付過多項目而引致大量現金流出，同時於相同期間的現金流入明顯較少，而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 預計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由於公營及私營合約一般以招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來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作為入標或報價請求前釐定投標單價或報價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作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政府及客戶的優先取向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進行任何指定項目時，向政府機關或部門取得個別牌照、許可或批准過程的延誤，亦會增加成本或拖延項目的進度。如未能根據要求及品質標準及時完成工程，可能會導致相關建築工程的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及／或較低回報預期。有關延誤或未能完成項目及／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可能會導致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一 取得新項目訂單的持續性

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為基礎並為客戶提供服務，工程為期通常不超過兩年。我們的項目所獲得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一 利潤率不穩定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合約工序執行效率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整體市場情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益流入及利潤率多半取決於合約條款，惟未必完全穩定及持續，並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達到任何水平。倘若項目的利潤率顯著地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一 香港建設工程減少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未來香港建造業盈利能力的增長及水平視乎(其中包括)可參與的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覆蓋度及時間將視乎不同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定，尤其是政府於建造業的開支模式、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客戶對樓宇建築工程的數目、改建、加建、裝修及樓宇工程以及維修及修復具有歷史性樓宇工程的需求。倘香港經濟下滑，將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3.1百萬港元)。此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1中披露。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按3.6%至6.5%之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除本公告附註13及14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8	1.2
資本負債比率	<u>18%</u>	<u>51%</u>

流動比率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總債務(即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資本(總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且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未來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之計劃用途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分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公告所披露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撥付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及					
前期成本	36.0	36.0		24.0	12.0
購買履約保證	13.0	—		—	—
增加本集團的投入資本	11.4	11.4		11.4	—
償付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	4.3	4.3		4.3	—
增聘員工	3.3	3.3		2.2	1.1
投資建立資訊模型軟件	0.5	0.5		—	0.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4	7.4		7.4	—
撥付日本房地產開發業務	—	13.0		13.0	—
	<u>75.9</u>	<u>75.9</u>		<u>62.3</u>	<u>13.6</u>

展望

由於可應付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房屋及商業大廈發展的土地供應大增，以及長期促進基建發展規劃，本集團預期於香港建造業有穩定增長。

我們將繼續利用自身於建造業的多個牌照、資格以及於業內的饒富經驗，並持續參與可得項目，以鞏固其於香港市場的地位。

日本物業開發業務被視為新潛在市場以致目前業務向多元化發展。我們認為，日本物業開發業務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現時於樓宇建築以及改建、加建、裝修及樓宇服務的經驗。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財務工具或安排以對沖貨幣匯率波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我們已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以於日本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ii)物業買賣及／或投資；及(iii)酒店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實體已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大阪市天王寺區北河堀町1-25(「北河堀町」)之一幅土地，代價為220百萬日元(相等於約15.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就日本物業開發業務而言，合營企業實體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北河堀町之一幅土地，代價為200百萬日元(相等於約14.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按照其各自於合營企業實體的持股量撥付。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總承擔為140百萬日元(相等於約1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為兩至三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

本集團與承租方就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訂立合約。租期為3年，且可於租賃期結束前按市價續約。

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泊舍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大阪市的一幅土地，代價為290百萬日元(相等於約2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8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盤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個主要項目接近完成階段，導致地盤工人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為僱員上調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約1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撤銷，而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金額為2.4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錦輝先生身為主席，於年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梁錦輝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貫徹一致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目前的安排不會影響權責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使董事會更具獨立性。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其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estone.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雄先生、方文輔先生及劉淑嫻女士。